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23-035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9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9月1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0名,实际到会董事10名。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签署物业管理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郭瑾、李光宁、谢浩、邹超勇实施了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的挂网公告《关于子公司签署物业管理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本公司独立董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签署装修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郭瑾、李光宁、谢浩、邹超勇实施了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的挂网公告《关于子公司签署装修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本公司独立董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同意于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下午14:30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的挂网公告《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23-036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9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9月1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4名,实际到会监事4名。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的挂网公告《关于补选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23-037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拟增补罗宏健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罗宏健先生的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9日

附件: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罗宏健:男,1976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湖南省茶业总公司临湘茶厂财计科科长、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国诺实业(深圳)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主管、深圳市新宇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新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9月至今任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2月起至今兼任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21年3月至2023年8月任本公司监事。

截止2023年6月30日,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9.16%的股份。罗宏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经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查询核实为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23-038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监事会提名,拟增补贺亚荣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贺亚荣女士的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9日

附件: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贺亚荣:女,1974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陕西法智律师事务所律师、广东新东方律师事务所律师、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顾问、法律部经理;2017年4月起至今任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风险合规部总经理;2020年3月起至今兼任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风险合规部部长。

截止2023年6月30日,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9.16%的股份。贺亚荣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经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查询核实为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23-039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物业管理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华金资本")下属子公司珠海华冠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冠电容器")因经营生产需要,租赁了大湾区智造产业园智11栋、12栋作为其新厂房搬迁地(详见《关于下属子公司租赁经营生产场所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现华冠电容器拟与该园区物业管理公司暨关联方华发商务服务(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商服公司")签订《物业管理服务协议》,期限5年,协议涉及总金额预计不超过3,224万元:其中物业管理费预计不超过320万元,委托物业管理方代收代缴的水电费预计不超2,900万元,车位物业服务费预计不超过4万元。

2、华冠电容器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商服公司是华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物业")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珠海华发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科技")与华发物业同为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的控股企业。本公司董事长郭瑾女士兼任华发集团董事、副总经理以及华发科技董事长,公司副董事长、总裁谢浩先生兼任华发科技董事,公司董事李光宁先生兼任华发集团董事、总经理,公司董事邹超勇先生兼任华发集团董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郭瑾、谢浩、李光宁、邹超勇回避表决。

3、2023年9月8日,本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对《关于子公司签署物业管理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只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不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交易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发商务服务(珠海)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440400MAC09WFP5D

注册资本: 1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鼎兴路129号9栋4层403-1

法定代表人:林木锦

成立日期:2022年10月17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业管理;物业服务评估;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物清洁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代驾服务;洗车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林业产品销售;花卉种植;礼品花卉销售;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餐饮管理;外卖递送服务;家政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房地产经纪;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广告设计、代理;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体育竞赛组织;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通用设备修理;装卸搬运;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健身休闲活动;棋牌室服务;消防器材销售;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日用家电零售;家具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汽车零配件零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办公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酒店管理;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餐饮服务;食品销售;生活美容服务;理发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供暖服务;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信息:华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100%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为0万元、净资产为0万元;2022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为0万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1,801.41万元、净资产为511.06万元;2023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712.98万元,净利润为411.06万元。

经查询本交易对手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交易是双方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按照正常的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协商,并最终达成一致而确定的正常商业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物业地址:珠海国家级高新区大湾区智造产业园D区智11栋和智12栋工业厂房(计租金建筑面积为31,718平方米);本协议下物业服务费、履约保证金等计收方式均以计租建筑面积为计算标准。

2、协议期限:五年,自2023年6月1日起至2028年5月31日。

3、物业管理服务主要内容:共用部位的维护和管理、共用设施设备及其运行的养护和管理、环境卫生、保安、交通秩序与车辆停放管理、装饰装修管理及其他物业管理服务内容。

4、服务款项支付:协议签订后的5个工作日内支付装修期后的首月物业管理服务费及两个月物业管理服务费95,156.4元作为保证金;按月结算,每月5号前交纳当月物业管理服务费。

5、厂房物业服务费结算标准:

(1)自2023年6月1日起至2023年8月31日止,装修期间减免物业管理服务费,即在此期间物业费0元/月;

(2)自2023年9月1日起至2026年5月31日止,计价标准为1.5元/㎡·月,即在此期间物业费47,578.2元/月;

(3)自2026年6月1日起至2028年5月31日止,计价标准为2元/㎡·月,即在此期间物业费63,437.6元/月。

(4)园区车位物业服务费70元/个·月,车位物业服务费暂不收取,后续结合市场同类项目收费情况另行通知。

6、水电费事宜:在物业管理服务有效期限内,华冠电容器自行承担租赁物业内的用电电费、电损电费、水费等费用以及公共能耗费用,并由商服公司代收、代缴;用电及电损电费按照供电部门当月的平均电价收取,水费按照供水部门收费方式和标准单价收取。

其他具体条款详见《物业管理服务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开展是基于子公司新厂房物业管理需求,所涉及的物业管理费和代收代缴的水电费等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性支出,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并转授华冠电容器总经理与商服公司签署《物业管理服务协议》等法律文本并办理相关一切事务。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3年1月1日至今,除本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外,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商服公司及关联方已审批通过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6,814.93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黄燕飞、王怀兵、窦欢、安寿辉事前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对《关于子公司签署物业管理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认真阅读及审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华冠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发商务服务(珠海)有限公司签署厂房物业管理服务协议是基于生产经营需要及物业管理需求,其定价符合市场化水平。本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在审议和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郭瑾、李光宁、谢浩、邹超勇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议案。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物业管理服务协议。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23-040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装修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华金资本")下属子公司珠海华冠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冠电容器"或"甲方")因经营生产需要,租赁了大湾区智造产业园智11栋、12栋作为其新厂房搬迁地(详见《关于下属子公司租赁经营生产场所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根据前期准备,华冠电容器已完成新厂房装修工程的设计、造价咨询等工作,并经招标评审选定了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一级资质及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珠海华发景龙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龙建设"或"乙方")为新厂房的装修工程中标单位,拟与景龙建设签订《高新区大湾区智造产业园D区智11、12栋装修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厂房装修施工合同》),合同暂定总价(含税)约为人民币2,076.0万元,其中含暂列金人民币101.6万元。

2、华冠电容器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景龙建设为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业股份")的全资子公司,维业股份的控股股东珠海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字门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珠海华发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科技")与十字门控股同为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的控股企业。本公司董事长郭瑾女士兼任华发集团董事、副总经理以及华发科技董事长,公司副董事长、总裁谢浩先生兼任华发科技董事,公司董事李光宁先生兼任华发集团董事、总经理,公司董事邹超勇先生兼任华发集团董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郭瑾、谢浩、李光宁、邹超勇回避表决。

3、2023年9月8日,本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对《关于子公司签署装修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只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不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交易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珠海华发景龙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4404003248691678

注册资本: 6,25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十字门大道9号9栋二层2-15

法定代表人:张巍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19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为277,361.95万元、净资产为16,091.56万元;2022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295,370.47万元,净利润为8,021.60万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268,069.63万元、净资产为19,473.96万元;2023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42,001.62万元,净利润为3,382.41万元。

经查询本交易对手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为子公司基于生产经营需要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厂房装修的资金投入为华冠电容器的自有资金。本次装修工程招标邀请了数家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单位参与投标,并采用最高限价并最低价中标方式评出中标单位。工程招标过程合法合规。交易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1、工程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鼎业路81号高新区大湾区智造产业园D区智11栋、12栋

2、工程内容:高新区大湾区智造产业园D区智11栋、12 栋车间装修(含洁净车间)、办公区装修及消防工程。

3、工期:本工程总工期为60个日历天(含节假日),在此期限内乙方应完成本工程全部施工内容并通过验收。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及确保施工质量及保修。

5、工程质量标准:按照甲方确认的图纸、设计要求、施工方案,以及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验收评审标准验收合格;前述标准不一致时,以最高标准为准,并确保通过甲方及政府相关部门的验收;洁净车间要求的净化等级为30万等级,工程验收时承包人需自费提供有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证明文件。

6、合同价款:含税暂定总价为人民币20,759,813.51元,其中含暂列金人民币1,016,000.00元,税率为9%;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材料仓储保管费、包文明施工措施费、成品保护费、超时工作补偿费、高空作业增加费、材料二次搬运费、安全检测费、安全防护费、场地清理等其他一切措施费、利润、管理费、税金及质量保修期内的维护费等乙方完整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工程结算价款为前述含税总价、工程量变更增减费用、有效签证增减费用、发包人或承包人因违反合同需支付对方的赔偿费及违约金等上述金额的加总。

7、付款方式:

(1)预付款:合同含税暂定总价的30%。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的发票且工程正式开工后10日内支付预付款。

(2)竣工验收款:工程全部完工并经甲方、监理单位及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甲方确认审核后完成产值的90%。

(3)结算款:工程全部完工并经甲方、监理单位及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且办理全部工程结算手续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本工程结算总额的97%。

(4)质量保证金:本工程结算总额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自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届满且乙方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全面妥善履行了该期间的维修责任后,由乙方提出申请,经甲方书面确认后30个工作日内无息付清(有未决、索偿事项的除外)。

8、保修期限:工程保修期、缺陷责任期均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2年;缺陷责任期满后,乙方仍应对本工程承担质量保证责任,并按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和内容提供保修服务。

其余条款以《厂房装修施工合同》约定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华冠电容器的搬迁及经营计划,为确保其生产经营不因搬迁而受到影响,并使新厂房尽快具备生产能力,华冠电容器须及时对新厂房启动装修工作,并根据市场需求增加或更新部分设备等,丰富产品供应种类,拓宽销售市场,增加公司收入。

本关联交易基于上述背景需求,系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并转授华冠电容器总经理与景龙建设签署《厂房装修施工合同》等法律文本并办理与本工程相关一切事务。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3年1月1日至今,除本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外,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景龙建设及关联方已审批通过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6,814.93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黄燕飞、王怀兵、窦欢、安寿辉事前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认为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冠电容器通过邀请招标的方式,对其位于大湾区智造产业园智11栋和12栋的新厂房进行装修工程招标,最终确定珠海华发景龙建设有限公司为中标施工单位并签署厂房装修施工合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招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因中标人珠海华发景龙建设有限公司为关联方,故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在审议和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郭瑾、李光宁、谢浩、邹超勇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议案。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高新区大湾区智造产业园D区智11、12栋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23-041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合规。

(四)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14:30起。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2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20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20日(星期三)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珠海市横琴新区华金街58号横琴国际金融中心33A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等。

(三)特别事项说明

上述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逐项进行表决;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中将对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二)登记时间:2023年9月22日(星期五)上午9:00-下午17:00。

(三)登记地点:珠海市横琴新区华金街58号横琴国际金融中心33A层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平

联系电话:0756-3612810 指定传真:0756-3612812

电子邮箱:liuping@huajinct.com

联系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华金街58号横琴国际金融中心33A层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519030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32",投票简称为"华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9月25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9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个人(或单位)出席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或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或本单位)对下述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栏目打"√"):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法人应加盖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3-126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兰州新区新能源发电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订概况

近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粤水电")与甘肃省兰州新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新能源(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合同书》。新疆粤水电拟由全资子公司兰州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在甘肃省兰州新区投资建设100兆瓦新能源发电项目,总投资约5亿元,该100MW集中式光伏发电新能源项目已取得兰州新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备案。

公司将根据项目推进情况,在项目具体实施前,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合同对方的情况介绍

1.交易对方:兰州新区管理委员会。

2.管委会主任:李东新。

3.办公地址:甘肃省兰州新区黄河大道1688号中川商务中心1号楼。

4.公司、新疆粤水电、项目公司与兰州新区管理委员会不存在关联关系。

5.最近三年,公司、新疆粤水电、项目公司未与兰州新区管理委员会发生类似交易。

6.兰州新区管理委员会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有保证。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人民币约5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额人民币约5亿元。

2.项目建设内容:100兆瓦新能源发电项目。

3.主要产品及产能:绿电,满负荷发电可达1.5亿度/年。

4.项目全部建成发电,预计可为当地提供绿电1.5亿度/年,按省内相关电价政策,预计营收可达人民币0.4亿元/年,年纳税额预计可达人民币0.06亿元,预估带动当地就业施工期约400人,全部建成运营期约10人。

(二)项目用地

1.本项目用地为租赁方式(升压站用地除外)。按照风光发电审批用地范围,由兰州新区国有企业流转后向新疆粤水电租赁,租赁价格按照相关文件标准以租赁协议约定价格为准。项目用地面积约5500亩,土地选址位于兰州新区秦川镇石门沟村(具体范围及面积以土地租赁协议为准),升压站占用建设用地,根据项目规划设计具体位置确定(具体范围及面积以自然资源局土地出让"五线"图为准),项目公司土地招拍挂时间按照土地报批时间确定,工业用地价格按兰州新区土地政策执行。

2.本项目升压站用地使用权需通过招拍挂形式竞得,并按规定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如新疆粤水电或项目公司竞拍失败(非因新疆粤水电原因),在价格不变的情况下,兰州新区管理委员会需保证按项目公司用地标准和用地需求重新出让。如达不到新疆粤水电标准和需求,新疆粤水电有权终止合同。

3.本项目升压站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公司依法取得项目用地的使用权后,未经兰州新区管理委员会批准,项目公司不得改变土地使用性质。

4.兰州新区管理委员会发布土地出让公告后,项目公司按期缴纳竞买保证金(土地出让总价款的70%),参加土地使用权竞买,逾期未缴纳保证金的,视为项目公司放弃该项目,兰州新区管理委员会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项目公司竞买失败,兰州新区管理委员会须在5个工作日内保证退还土地竞买保证金(因新疆粤水电原因除外),项目公司竞买成功,竞买保证金自动转化为土地出让款。

5.项目公司依法竞得项目升压站用地,并按规定缴清土地出让费及相关税费后7个工作日内,兰州新区管理委员会协助项目公司取得不动产权证。

6.在项目公司控股股东不变的条件下,项目公司将本项目建筑不动产的部分或全部进行转让或移交战略投资者或关联公司有偿或无偿使用,程序按照相关法律和政策执行。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并网发电)后不受限制。

7.项目公司取得升压站土地使用权后,在本项目建成前,土地抵押融资的,融资款项只能用于本项目建设,不得为兰州新区以外的企业和建设项目融资担保。

(三)项目进度

1.本项目按照国家、甘肃省、兰州市和兰州新区的相关规范及标准进行设计施工,保证技术先进,符合质量、消防、环保、节能、安全等标准,确保施工安全;项目按照兰州新区"承诺制"试点方案推进建设。

2.本项目计划建设10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计划建设周期12个月(不含3个月冬歇期)。

3.因市场变化等客观因素导致本项目无法建设或无法并网发电,项目公司应向兰州新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书面说明,经兰州新区管理委员会同意后,项目公司可以改变项目建设内容或建设进度。

4.因兰州新区规划调整、选址变更或国家政策原因指标及用地未取得、审批手续不健全、不可抗力原因等影响工期的,上述工期应当顺延。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兰州新区管理委员会权利和义务

(1)兰州新区管理委员会有权对本项目总投资的资金到位、投资强度进行审查、核定。随时监督本项目的建设进度和投资额度,未按计划进行的,有权要求项目公司限时整改。

(2)兰州新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兰州新区管理委员会全资国有企业流转土地后向新疆粤水电租赁,实际供地条件以土地租赁协议为准;兰州新区管理委员会提供给项目公司的升压站用地,应符合用地要求且无其他禁止建设的情况。兰州新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兰州新区管理委员会全资国有企业流转土地向项目公司租赁或兰州新区管理委员会向项目公司提供的升压站用地无法满足项目公司项目建设要求的,工期应当顺延。

(3)经济贡献奖。新疆粤水电不享受《兰州新区产业发展扶持及奖励政策(2022年修订)》。兰州新区管理委员会积极协助新疆粤水电争取和享受本项目国家、甘肃省、兰州市相关优惠政策。

(4)其他政策。

①项目公司所引进人才均享受兰州新区管理委员会最优政策。

②兰州新区管理委员会向项目公司提供本项目的立项支持和快捷审批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协助项目公司完成本项目相关立项、能评、环评、职业健康、安评、消防等涉及项目建设、正常生产(发电)所需的相关行政审批手续,确保本项目实施依法合规,满足项目公司项目审批要求。

③兰州新区管理委员会负责为项目公司提供优质的投资服务,协调区域内各方关系,并及时做好项目建设所需的基础性服务工作,保障项目顺利开工建设和平稳投产(并网发电)。

④项目建设所需办理的立项(备案)、规划、城建、国土、房产、工商、税务等政府审批、登记等事宜,兰州新区管理委员会承诺实行"一条龙"服务,提供全程代办服务,由项目公司配合提供所需资料。

⑤兰州新区管理委员会承诺负责协调解决项目建设、生产(发电)经营中属于兰州新区管理委员会应该处理的各类社会矛盾,确保本项目施工和生产(发电)顺利进行。

⑥项目涉及的各项规费国家已有文件废止的禁收新区范围内规定的行政性规费依法依规予以减免,不能减免的按最低标准收取。

⑦兰州新区管理委员会应依法保障项目公司在建设和经营期间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项目公司申请享受相关政策并符合条件的,兰州新区管理委员会应当及时予以落实。

⑧项目公司享受甘肃省政府相关政策。具体以《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促进外资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甘政发〔2017〕90号)为准,如后期出台新政策,按照最新政策执行。

⑨兰州新区管理委员会在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范围内积极争取减免新能源发电项目相关税费。

2.新疆粤水电的权利和义务

(1)项目公司负责实施合同约定投资项目,注册资本金不低于合同约定投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的10%。

(2)本项目如符合国家、甘肃省、兰州市相关政策规定的条件,可申请享受相关扶持政策。项目公司享受的财政奖励资金只能用于兰州新区的项目建设和经营,不得私自占有、转移或挪用。

(3)新疆粤水电应在合同签订生效、选址确定后及时开展前期工作和配套设施报装工作,缩短项目前期准备时间。

(4)项目公司应按照规划要求和合同约定的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建设。

(5)本项目在建设和生产(发电)过程中,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要求,环保、水保、节能、安全、职业卫生防护等设施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并网发电)使用,确保项目建设标准符合国家现行先进标准。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甘肃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甘财税〔2019〕14号),在项目开工前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6)项目公司应按兰州新区管理委员会要求提供营业执照、相关资质证明、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项目建设进度计划、资金投入进度计划的相关文件资料,接受兰州新区管理委员会的监督,并保证按本项目计划投产(并网发电)经营。

(7)项目公司在本项目投产(并网发电)的同时主动联系兰州新区管理委员会统计部门,提供项目上规入库要件,完成本项目上规入库工作。

(8)项目公司要严格执行国家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接受兰州新区管理委员会对项目建设、生产(发电)过程中的劳动保护生产安全等工作的检查和监督。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按照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建设工程的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对建设工程的质量和安全生产负责。项目公司应在基础施工前取得经审查合格的有效施工图图纸或有资质的施工图审查咨询机构出具的图纸审查意见。

(9)项目公司必须自觉履行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支付义务,不得恶意拖欠建筑工程款项和农民工工资。

(10)项目公司不得以本项目或本项目合同非法融资、集资;不得私自转让项目、土地或建筑。确需转让,须向兰州新区管理委员会书面说明,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流程办理,否则,兰州新区管理委员会有权单方面解除《土地租赁协议》及《土地转让合同》。

(11)项目公司协调项目施工单位主动在兰州新区报缴税款。

(12)项目公司享受的各项奖励资金须全部用于兰州新区项目,项目公司应定期就奖励资金的用途按季度向兰州新区管理委员会报送专项说明。

(13)本项目的报批内容须与合同约定内容一致。

(五)合同的变更

本项目进行下列变更的,必须取得兰州新区管理委员会书面同意,否则,项目公司不得进行变更:

1.项目公司进行股东股权变更或引进战略投资者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

2.项目公司变更本项目或经营范围,导致主营业务发生变化的。

(六)违约责任

1.兰州新区管理委员会违约责任

(1)兰州新区管理委员会若未按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公司项目需求的土地租赁、升压站用地出让,由此给项目公司造成的损失,兰州新区管理委员会应以项目公司实际损失(以审计报告为准)给予项目公司补(赔)偿。

(2)如因合同产生兰州新区管理委员会向项目公司给付经济利益、违约金或其他经济给付责任,均应当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履行,合同未约定的,在给付责任确定后30个工作日内履行,否则每逾期1日,应当按照给付金额的万分之三承担违约金。

2.新疆粤水电违约责任

(1)新疆粤水电签订土地租赁协议/新疆粤水电签订升压站土地出让合同取得土地使用权后,须确保项目按照约定要求进行开工建设。对未按约定进度要求开工建设的项目,兰州新区管理委员会按照国家土地相关法律法规和《土地租赁协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处理。

2.因合同产生项目公司向兰州新区管理委员会给付经济利益违约金或其他经济给付责任,均应当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履行,合同未约定的,在给付责任确定后30个工作日内履行,否则每逾期1日,应当按照给付金额的万分之三承担违约金。

(七)项目终止

本合同项目或项目公司因任何原因终止的,项目公司必须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妥善安置职工,并依法定程序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项目公司的清算注销登记手续。

(八)生效条件: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合同的履行有利于公司扩大清洁能源发电业务规模,增加发电收入,提高利润水平,提升公司清洁能源发电综合实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2.公司、新疆粤水电具备丰富的投资建设清洁能源发电项目经验、先进技术、充足人员和资金保障,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

3.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新疆粤水电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兰州新区管理委员会形成依赖。

4.光伏组件价格波动将对合同的履行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新能源(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合同书》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3-127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西藏白朗县500兆瓦农光储一体化项目招商引资框架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该协议为招商引资的框架性协议,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该项目的实施须取得西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因此,协议执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该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2023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详见"附件"。

一、协议签订概况

近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粤水电建筑安装建设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粤水电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投资公司")与西藏自治区白朗县人民政府、白朗后藏杞原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朗农科")签订三方协议《西藏白朗县500兆瓦农光储一体化项目招商引资框架合作协议》。能源投资公司拟在西藏自治区白朗县投资建设500兆瓦农光储一体化项目,总投资约25亿元。

该项目拟分期进行建设,公司将根据项目推进情况,做好各期的可行性研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签署框架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方的情况介绍

(一)白朗县人民政府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白朗县人民政府。

2.县长:陈锋。

3.办公地址: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白朗县济南大街中段4号。

(二)白朗农科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白朗后藏杞原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曾令静。

3.注册资本:5,000万元。

4.主营业务:农业信息咨询;农业信息科技技术开发、服务、咨询、转让等。

5.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白朗县洛江大街中段4号。

(三)公司、能源投资公司与白朗县人民政府、白朗农科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最近三年,公司、能源投资公司未与白朗县人民政府、白朗农科发生类似交易。

(五)白朗县人民政府、白朗农科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有保证。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项目内容

1.项目名称:西藏白朗县500兆瓦农光储一体化项目。

2.项目地点:具体位置坐标及影像图以自然资源局测量的"四至"和现场选址坐标为准。

3.项目建设期限:1年。

4.项目运营期限25年。

5.项目规模:装机规模500兆瓦。

6.项目建设面积:约11560亩。

7.项目总投资:约25亿元,由能源投资公司全额投资。

8.合作内容:能源投资公司拟在白朗县《白朗县万亩枸杞生态观光产业园》园区内开发西藏白朗县500兆瓦农光储一体化项目,白朗县人民政府在法律允许范围内予以支持,项目具体规模以西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批复为准。框架合作协议签署后,能源投资公司立即开展项目前期支撑性文件申报及可行性研究等相关工作,确保项目在规定时限内开工建设并按时建成投产。

(二)项目用地

1.白朗农科拟将承包(租赁)的位于白朗县《白朗县万亩枸杞生态观光产业园》园区土地(以下简称"目标土地")租赁给能源投资公司,在租赁前能源投资公司应核实白朗农科是否取得转租的资格。

2.目标土地面积:约11560亩农业园区用地和其它土地,具体土地地类和面积以测绘单位及林业、国土等部门出具的范围和土地地类为准。

(三)三方权利与义务

1.白朗县人民政府权利和义务

(1)白朗县人民政府积极支持能源投资公司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项目,落实国家和各级地方政府有关新能源开发及白朗县人民政府已出台的招商引资方面优惠政策。

(2)白朗县人民政府成立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全面支持项目开发及其他相关事宜。

(3)白朗县人民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支持和协助能源投资公司开展项目前期工作,项目核准、备案和项目开工的前期各项工作均由能源投资公司完成。

(4)为能源投资公司投资建设提供较好的外部环境。

(5)承诺不因白朗县人民政府工作人员调整或换届,而影响本协议约定的各项条款。

2.能源投资公司权利和义务

(1)紧跟国家、西藏自治区新能源项目建设政策,积极开展项目前期工作。项目指标确定,第一时间在白朗县注册成立独立法人公司,完善项目各项开工前合规手续,在项目建设和运营时的一切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同等市场行情下,优先使用当地劳动力,解决当地就业,保证项目运营后按照国家和地方税收政策依法纳税。

(2)项目公司负责组织开展项目的各项专题报告、接入系统批复等支持性文件的编制工作,负责项目报批和入网协调等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3)承担土地征收补偿、安置、用地手续办理、建设过程中的一切费用。

(4)指标确定后,能源投资公司1年内未开工建设,白朗县人民政府有权单方终止合作。

(5)本协议签订后,能源投资公司承诺在3个月内完成所有前期手续,6个月内拿到并网指标。如未如期完成,白朗县人民政府、白朗农科可就项目涉及用地与其他投资商进行洽谈或签订合作协议;如能源投资公司或以书面方式主动放弃投资,则白朗县人民政府、白朗农科可就项目涉及用地与其他投资商进行洽谈或签订合作协议。

3.白朗农科权利和义务

(1)白朗农科支持能源投资公司投资开发、建设、经营项目,协助并配合能源投资公司推动项目的落实。

(2)有权在取得土地转租资格后与能源投资公司签订租赁合同。

(3)白朗农科与能源投资公司的经济合作需单独签订相关合同,发生纠纷能源投资公司与白朗农科协商承担相关责任,白朗县人民政府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四)其他

1.为顺利推进和深化三方的战略合作,三方同意建立联系机制,加强协调与沟通。

2.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将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予他人。

3.本框架合作协议是三方合作的基础,只作为三方合作的磋商性文件,不具有强制执行力,不构成协议各方互相追究违约责任的依据。合作的具体方式、内容与执行等,以各方正式签订的合同及协议为准。协议中条款的实行,无论后续协议是否达成,各方就本次项目合作所进行的各项前期准备及相应费用均不得向对方主张。

4.本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协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协议的履行有利于公司扩大清洁能源发电业务规模,增加发电收入,提高利润水平,提升公司清洁能源发电综合实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2.公司、能源投资公司具备丰富的投资建设清洁能源发电项目经验、先进技术、充足人员和资金保障,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

3.协议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能源投资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白朗县人民政府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该协议为招商引资的框架性协议,该项目的实施须取得西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因此,协议执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合同的签订不会对公司2023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详见附件。

2.该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减持计划。

3.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合同履行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备查文件:《西藏白朗县500兆瓦农光储一体化项目招商引资框架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9日

附件:

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

序号	公告日期	框架协议名称	框架协议内容	截至目前的执行情况	是否和预期存在差异	存在的差异是否重大	说明
1	2020年9月22日	《东南粤水电钦南区风电开发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书》《东南粤水电钦南区风电开发项目补充协议》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政府签订《东南粤水电钦南区风电开发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书》《东南粤水电钦南区风电开发项目补充协议》。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政府同意东南粤水电在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境内投资建设风力发电项目,项目预计总装机约300MW,其中,200MW的集中式风电和100MW的分散式风电项目。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14.46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2	2020年9月22日	《粤水电钦南区那思镇200MW农光互补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书》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政府签订《粤水电钦南区那思镇200MW农光互补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书》。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政府同意东南粤水电在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那思镇合面山、上架山、黄羌岭和前进岭村一带投资建设农光互补项目,项目预计总装机约200MW。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8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3	2021年3月6日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221团光伏发电项目合作开发框架协议》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221团签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221团光伏发电项目合作开发框架协议》。十二师221团同意新疆粤水电在十二师221团水管所及四连辖区内投资建设700MW光伏发电项目,项目总用地约16000亩。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25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4	2021年3月25日	《新疆洛浦县新能源发电项目框架协议书》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洛浦县人民政府签订《洛浦县新能源发电项目框架协议书》。新疆洛浦县人民政府同意新疆粤水电在新疆洛浦县规划光伏区域内开发光储一体化项目,装机容量平价1500MW,用地面积5万亩,总投资约60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5	2021年5月13日	《合作开发光伏发电项目框架协议书》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河南省南阳市鸭河工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合作开发光伏发电项目框架协议书》。鸭河工区管委会同意东南粤水电在鸭河工区境内投资开发500MW集中式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具体开发规模以河南省能源规划和最终申报指标为准),项目总投资约25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6	2021年7月10日	《安化县粤水电大福镇300MW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人民政府签订《安化县粤水电大福镇300MW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安化县人民政府同意东南粤水电在安化县投资开发300MW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项目初步规划投资12.8638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7	2021年9月11日	《罗山县子路镇东南粤水电150MW农光复合光伏能源基地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书》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人民政府签订《罗山县子路镇东南粤水电150MW农光复合光伏能源基地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书》。罗山县人民政府同意东南粤水电在罗山县子路镇及周边区域投资建设150MW农合光伏能源基地项目,项目预算总投资6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8	2021年11月10日	《光伏发电开发建设项目招商框架协议书》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湖南省邵阳市大祥区人民政府签订《光伏发电开发建设项目招商框架协议书》。大祥区人民政府同意东南粤水电在邵阳市大祥区罗市镇投资建设500MW光伏发电基地,项目总投资20亿元左右。	公司在湖南省邵阳市大祥区罗市镇、雨溪镇投资建设120MW复合光伏发电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9	2021年11月19日	《富山工业园源网荷储一体化综合能源管理项目投资框架协议》	公司与广东省珠海市富山工业园管理委员会签订《富山工业园源网荷储一体化综合能源管理项目投资框架协议》。富山管委会同意公司在富山工业园区内投资建设源网荷储一体化综合能源管理项目,具体建设内容为分布式光伏项目、储能项目、综合能源管理中心、智慧停车场等项目,总投资约41.50亿元。	其中4个子项目,合计4.39MW,项目已投产发电。	否	否	--
10	2022年2月10日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湖南省郴州市安仁县平背乡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平背乡人民政府同意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在安仁县平背乡投资建设光伏+农业综合开发项目,项目规划用地面积1500亩,具体建设内容为在自建食用菌大棚上发展光伏等新能源产业,预计装机100MW,总投资4亿元。	其中3个子项目,合计17.7MW,正在建设当中。	否	否	--
11	2022年2月16日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公司与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人民政府、江苏兴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投资氢电产业链内容主要如下:1. 设立1个国际院士未来零碳氢能科创中心。2.建设2个碳中和氢电产业园(风光绿氢制储运加产业园和氢燃料电池发动机及其核心部件产业园)。3.打造上中下游3个产业集群。上游风光发电、绿氢制储运加;中游氢燃料电池发动机及其核心部件研发生产制造;下游绿氢及其燃料电池在交通运输、建筑、公用设施、军事、船舶及航空航天领域的应用。4.兴邦科技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全球环境基金、中国科技部共同执行的"促进中国燃料电池汽车商业化发展项目"的实践成果和经验引入乌海市。5.乌海市人民政府、兴邦科技和公司各方联合引进央企、地方国企、金融机构与社会资本,共同设立氢能绿色金融服务平台,规划投资20亿元完善氢能产业金融服务体系。6.氢电发展规划将紧扣一体化、高标准分三年完成整体产业链落地,预计总投资168~188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12	2022年3月17日	《威宁县新能源发电项目开发框架协议书》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贵州省毕节市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在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签订《威宁县新能源发电项目开发框架协议书》(合同编号:WN2022-007)。威宁县人民政府同意新疆粤水电在威宁县境内投资建设总装机105万千瓦的新能源发电项目,总投资约63亿元。其中分布式光伏项目拟建设规模约5万千瓦,总投资约3亿元;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80万千瓦(光伏+农业、养殖业、制氢、储能等),风力发电项目20万千瓦,总投资约60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13	2022年5月31日	《阿瓦提县人民政府与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200万千瓦"光伏+"示范园区项目框架协议》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瓦提县人民政府签订《阿瓦提县人民政府与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200万千瓦"光伏+"示范园区项目框架协议》。阿瓦提县人民政府同意新疆粤水电在阿瓦提县境内投资建设200万千瓦光伏电站、配套储能、升压站等设施设备,结合光伏建设开展治沙、农业、科创、旅游等项目,总投资约100亿元。	阿瓦提县粤水电40万千瓦光伏+储能市场化并网项目已于2023年4月27日实现正式全容量并网发电。	否	否	--
14	2022年7月1日	《关于共同参与设立清洁能源产业基金的框架协议》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开发利用清洁能源的相关政策,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合作共赢,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目标,公司与大有农业(北京)有限公司在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同意就共同参与设立清洁能源产业基金事宜达成框架协议,双方拟设立的产业基金组织形式拟为有限合伙企业,计划总规模为100亿元人民币,拟分期实施,公司拟作为产业基金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不超过产业基金总规模的30%。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15	2022年7月26日	《宣汉县人民政府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白岩滩水库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招商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	公司与四川省达州市宣汉县人民政府签订《宣汉县人民政府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白岩滩水库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招商引资协议》《宣汉县人民政府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白岩滩水库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招商引资补充协议》。宣汉县人民政府同意公司在其境内投资建设白岩滩水库抽水蓄能电站项目,项目预计装机容量120万至160万kW(具体以项目核准装机容量为准),总投资约100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16	2022年9月22日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公司与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双方遵循平等、互惠、互利、共赢的合作原则,利用各自核心资源展开深入合作。基于易华录在新基建"数据湖"生态服务能力及领先业界的超融合产品,结合公司新能源投资开发,如风电、光伏、储能电站,综合能源公用事业服务等领域开展广泛、深入的合作。双方本着资源互补的原则,共同推进城市数据湖产业园+新能源投资建设,打造现代零碳智慧产业园。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17	2023年1月18日	《玛纳斯县人民政府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项目框架协议书》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和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州玛纳斯县人民政府签订《新能源项目框架协议书》。新疆粤水电和立新能源拟在玛纳斯县投资建设100万千瓦市场化新能源项目,并负责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等工作,计划总投资65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18	2023年3月4日	《仁化招商引资协议书》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仁化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广东省韶关市仁化县人民政府签订《仁化招商引资协议书》。仁化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拟在仁化县董塘镇、周田镇、石塘镇投资开发仁化粤水电农(渔)光互补项目,项目总投资4.2亿元,装机容量10万千瓦。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19	2023年3月10日	《翁源县整县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合作协议》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翁源县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签订《翁源县整县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合作协议》。翁源县计划于"十四五"期间完成整县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开发建设,采取试点先行、分阶段、分批次方式推进。全县建筑屋顶面积约511万平方米,预计可开发容量共222MW。东南粤水电为翁源县整县分布式光伏公开遴选的开发建设主体,按照协议约定在翁源县注册项目公司负责项目具体实施。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20	2023年4月1日	《投资协议》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广东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东南粤水电拟在湛江经开区管委会管辖境内建设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150MW渔光项目,项目拟投资总额不低于70,000万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21	2023年4月1日	《合作框架协议》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政府签订《合作框架协议》。东南粤水电拟在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投资建设汕头市潮南区20万千瓦/40万千瓦时独立储能电站项目及风电、光伏等清洁能源项目,项目总投资约10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9.25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22	2023年4月8日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乳源瑶族自治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广东省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乳源粤水电拟在广东省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投资建设乳源大布三期风电场(分散式)项目、分布式光伏项目以及其他能源项目等,项目总投资3.5亿元,其中乳源大布三期风电场(分散式)项目投资2亿元,分布式光伏项目投资1.5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23	2023年7月22日	《洞口县分散式风电项目开发投资协议》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湖南省邵阳市洞口县人民政府签订《洞口县分散式风电项目开发投资协议》。东南粤水电拟在湖南省邵阳市洞口县投资建设分散式风电项目,初步估计项目装机容量300MW,预计投资额21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24	2023年8月1日	《分散式风力发电项目开发合作框架协议》	公司与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云龙县人民政府签订《分散式风力发电项目开发合作框架协议》。公司拟在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云龙县投资建设分散式风力发电项目。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25	2023年8月4日	《萨迦县粤水电1.5GW风光热储牧多能互补项目投资框架协议》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萨迦县人民政府签订《萨迦县粤水电1.5GW风光热储牧多能互补项目投资框架协议》。新疆粤水电拟在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萨迦县投资建设萨迦县粤水电1.5GW风光热储牧多能互补项目,项目总投资约98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26	2023年8月21日	《南木林县粤水电300兆瓦牧光储一体化项目招商引资合作开发协议》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西藏自治区南木林县人民政府签订《南木林县粤水电300兆瓦牧光储一体化项目招商引资合作开发协议》。新疆粤水电拟在西藏自治区南木林县投资建设300MW牧光储一体化项目,总投资约17.3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27	2023年8月23日	《分散式风力发电项目框架合作协议》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云南省丽江市人民政府签订《分散式风力发电项目框架合作协议》。东南粤水电拟在云南省丽江市境内整体投资建设分散式风电项目150万千瓦,总投资约90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